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立揚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臺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083號、113年度偵字第2390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歐立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黃俊凱」以下補充「（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93號判決在案）」、第1行至第2行「另案提起公訴」更正為「法院判決在案」、第3行「（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7518號提起公訴）」更正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49號判決在案）」、第4行至第5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記載刪除、第9行「三人以上」以下補充「共同」、第15行至第16行「，黃俊凱並從中抽取一定金額作為其等之報酬後，再將餘款以丟包之方式」之記載刪除、第17行「來源」更正為「所在及去向，歐立揚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

(二)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同案被告」補充為「同案被告潘

01 宥字」、編號5證據名稱「LINE對話紀錄對話紀錄」更正為
02 「LINE對話紀錄、銀行交易明細」、編號6證據名稱(1)「照
03 片19張」更正為「照片37張」。

04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歐立揚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5 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偵查報告書」。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0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3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4 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15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6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8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9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4 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6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28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其後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均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二)核被告歐立揚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歐立揚與潘宥宇、黃俊凱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歐立揚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林淳佑接連施以詐術而詐得款項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

01 接連實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2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3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
05 一罪。

06 (四)被告歐立揚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
07 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
08 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五)被告歐立揚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
11 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
12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3 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14 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
15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6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歐
17 立揚之犯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18 用，附此敘明。

19 (六)爰審酌被告歐立揚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
20 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監控車手及第一層收水
21 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
22 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另犯相類案件經法
23 院判決在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
24 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歐立揚所獲
25 對價、其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
26 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歐立揚現在監執
27 行、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送
28 貨員，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
2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30 三、沒收：

31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被告歐立揚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此據被告歐立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歐立揚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追加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張至善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緝字第4083號

27 113年度偵字第23902號

28 被 告 歐立揚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30 （臺中○○○○○○○○○○）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俊凱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4樓之2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順股)審理之113年度審金訴字1149號案件為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歐立揚、黃俊凱(上2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前某日起，加入由潘宥宇(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7518號提起公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潘宥宇於集團內擔任車手、歐立揚則擔任監控車手及第一層收水之工作、黃俊凱負責第二層收水工作。歐立揚、黃俊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後，再由潘宥宇持歐立揚所交付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各該款項，嗣後再將款項及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交給歐立揚，歐立揚再轉交與黃俊凱，黃俊凱並從中抽取一定金額作為其等之報酬後，再將餘款以丟包之方式層轉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林淳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歐立揚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以證人身分之具結證述	(1)坦承其於111年12月2日前某日由被告黃俊凱邀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監控車手及收水等工作，潘宥宇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地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時，其再一旁監控潘宥宇，並向潘宥宇收取所提領之款項，再將所之款項交付給黃俊凱，當日黃俊凱從中抽取3,000元給其等事實。 (2)證明被告黃俊凱為本案詐欺集團之一員，本案被告歐立揚所收取之贓款均係交付與被告黃俊凱，並由被告黃俊凱發放報酬等事實。
2	被告黃俊凱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以證人身分之具結證述	(1)坦承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為其所使用之手機號碼，其於111年12月2日前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收水等工作，111年12月2日當日晚間被告歐立揚先到某處拿取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

		後，其再駕駛自小客車搭載歐立揚、潘宥宇前往一同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五股中興路郵局，由潘宥宇負責下車提領款項，歐立揚負責監控、收水，歐立揚再將款項交付給其，其並從中抽取3人之報酬後，再將餘款以丟包之方式層轉給上游，本案其所獲得之報酬為1,500元事實。 (2)證明被告歐立揚為本案詐欺集團之一員，由被告歐立揚負責擔任監控手及收水，被告歐立揚有將附表所示之款項交付給被告黃俊凱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所提領之款項均係交付與負責監控及收水之被告歐立揚，被告黃俊凱則在附近的停車場等待，後續被告歐立揚會再將水錢給被告黃俊凱，被告黃俊凱會從中抽取部分款項給其，作為其當日之報酬。
4	證人即告訴人林淳佑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受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5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證明告訴人遭附表所示之詐

01

	便格式表、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對話紀錄擷圖1份	騙方式所騙，因而陷於錯誤轉帳之事實。
6	(1)現場及提領監視器翻拍照片19張、165提領熱點一覽表 (2)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上網歷程1份	(1)證明同案被告潘宥宇於附表所載之提領時地提領詐欺贓款後，旋在提領地附近將贓款交付與被告歐立揚。 (2)證明被告黃俊凱使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於案發時之基地台位置均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五股中興路郵局附近等事實。
7	附表所示之帳戶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因受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歐立揚、黃俊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請均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潘宥宇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2人於偵查中自承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等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次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同

案被告潘宥宇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518號等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49號（順股）案件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佐，而本件被告2人所犯與該案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關係，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相牽連案件，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並為訴訟經濟及犯罪之真實發現，爰予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粘郁翎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第一層收水	第二層收水
1	林淳佑	111年12月1日某時	假客服	111年12月2日22時59分許	99,989元	許玉汶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潘宥宇	111年12月2日23時8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五股中興路郵局	60,000元	歐立揚	黃俊凱
				111年12月2日23時1分許	49,989元			111年12月2日23時9分許		60,000元		
								111年12月2日23時10分許		29,000元		
				111年12月2日23時3分許	49,988元	翁睿杰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潘宥宇	111年12月2日23時4分		60,000元	歐立揚	黃俊凱
								111年12月2日23時5分		60,000元		
								111年12月2日23時6分		30,000元		